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582破30号之一

申请人：泉州亿池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吴国荣。

2024年9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晋江市陈埭天鑫顺纸塑厂申请泉州亿池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池鞋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裁定将该案交由本院审理。经随机摇号，本院指定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亿池鞋业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7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泉州亿池鞋业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报告》。管理人称，接受指定后未能与亿池鞋业公司股东取得联系，未接管到亿池鞋业公司财产、印章、账簿和文书等资料。管理人对亿池鞋业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调查：1. 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经核查核对，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债权总金额17900元。管理人已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确认无异议债权。2. 截至2024年11月6日，亿池鞋业公司名下无银行开户记录、无车辆信息、无登记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信息、无房屋土地登记信息，资产总额为0元，管理人已支出破产费用299.6元，预计后续需要支出档案保管费、案件受理费等破产费用2400元。综上，亿池鞋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申请宣告亿池鞋业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将继续履行完成与本案有关的其他工作。

本院认为，本院受理亿池鞋业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后，已产生了相应的破产费用，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共计 17900 元。案件审理中，管理人无法与亿池鞋业公司相关人员取得联系，未接管到公司的财产、印章、账簿和文书等资料。综合本案资产负债情况，足以认定亿池鞋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职，处理后续遗留事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泉州亿池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泉州亿池鞋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小燕
审 判 员 吕雅君
审 判 员 林 萍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
异**

法 官 助 理 蔡飞航
书 记 员 陈少凤

附：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